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2002206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2月24日海秘字第0920001304號發布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40000643號發布  
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暨95年1月19日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3號令公告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海秘字第1000000970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海秘字第1010001024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海秘字第1020011380號令公布  
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海秘字第1030001170號令公布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海秘字第1030011749號令公布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海秘字第1040024730號令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海秘字第1050011449號令公布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海秘字第1060011720號令公布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海秘字第1070025573號令公布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海秘字第1080008561號令公布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海秘字第1110028513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為當然代表者不得為推選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互選產生，實有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時置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其程序經由學務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代表得由非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經選舉產生之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程序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代表發言後應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送交秘書室，秘書室依發言單內容彙整紀錄。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